

关于饶河县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项目拟评定结果的公示

各相关单位、广大群众：

根据《饶河县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》及《饶河县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遴选公告》要求，经家庭农场自主申报、乡镇推荐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现将饶河县新型经营主体奖补对象拟公示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合作社类

- 1、饶河县长谷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- 2、饶河县赫津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
- 3、饶河县众信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
- 4、饶河县大农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- 5、饶河县智勇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二、家庭农场类

- 1、饶河县姜海龙种植业家庭农场
- 2、饶河县原君德家庭农场
- 3、饶河县小佳河镇杨明忠家庭农场
- 4、饶河县硕涵家庭农场
- 5、饶河县贾彦新家庭农场

6、饶河县辛守杰家庭农场

7、饶河县王海涛家庭农场

奖补标准和奖补资金：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 10 万元，
家庭农场每家 4.14 万元

公示时间：7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9 月 8 日-2025 年 9 月
16 日）

受理事项：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签署或告知真实
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加
盖公章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，公示期间不予受
理。

受理电话：0469-5623576

受理邮箱：RHXJGZ@163.com

受理地址：口岸路饶河县农业农村局

欢迎社会各界对拟公示名单进行监督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
请在公示期内按上述方式反馈。

